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 時 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 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 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 年年度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宣派及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元(含稅)。
- 審議及批准 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合共人民幣 億元。
-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 年度的核數師。
 -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 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繼續開展銀行按揭銷售和融資租賃銷售業務，開展買方信貸銷售業務，並為上述業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回購擔保。

審議及批准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決定註冊有關的所有事宜，以及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核准的額度內，決定債券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中期票據，並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決定和辦理與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審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符合發行債券條件。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債券（「債券發行」）。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辦理債券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刊發的通函所示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 年 1 月 1 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名單，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至 年 月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 時 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 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 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 年 月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 年 月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前，須代扣代繳 %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 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時 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合和中心 11 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 1 號。電話：86 731 8888 8888。傳真：86 731 8888 8888。電郵：info@china.com。